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本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本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设立常设机构内控审计部。内控审计部除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控审计工作外,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由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任命新的委员。

第八条 委员需提供充足的工作时间用于公司相关事项，以保证有效地履行其应尽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2、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评估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包括：

-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1、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
- 2、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控审计部应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审议：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控报告；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6、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及其他材料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书面提交董事会：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
- 3、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
-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的评价，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
- 5、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五章 议事细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其中包含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临时会议由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定期会议主要内容是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听取重大审计事项的情况汇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

制审计报告；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会议主要内容是审定内控审计部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控审计相关规章制度等，以及听取并审议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的期中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管理层成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2. 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3. 会议议程；
4. 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6. 委员的意见、建议与董事会的批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委员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保存，保存期15年。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3月